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008號

聲 請 人 李清瑜

代 理 人 陳威駿律師

馬維隆律師

相 對 人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立和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並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次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閱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
02 產）之實際所有權人，因故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於相對人
03 名下，兩造並簽訂有借名登記返還契約書（起訴狀聲證8，
04 下稱系爭契約書）。因聲請人業已終止兩造之信託關係，是
05 請求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等語。經查，本
06 件聲請人係依據系爭契約書請求相對人辦理系爭不動產所有
07 權移轉登記，故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規定因「不
08 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」之情形，且依系爭契約書
09 第5條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合意，如有爭訟則以臺北地方法院
10 為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佐，堪認兩造間已合
11 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規定，
12 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乃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5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8 司法事務官